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静人社〔2026〕48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现将《静安区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3日

静安区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十五五”规划

前 言

“十五五”时期是静安打造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重要承载区的全面发力期和转型升级的攻坚决胜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为高质量推进“十五五”时期本区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更好服务静安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静安在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中坚定走好第一方阵作出更大建树，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五五”期间静安区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期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及经济新常态的巨大冲击，静安区就业和人力资源工作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奋发有为推进各项事业，全面完成“十四五”时期的各项目标任务，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取得新发展。

1.就业形势保持稳中向好。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业促进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政策，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十四五”时期，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目标之内，年均引领成功创业 967 人，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率达到 100%，零就业家庭动态

为零，实现职业技能培训 25.7 万人次。

2.人力资源服务业提质升级。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5 年底，静安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62 家，企业数量较“十三五”时期增长 18.3%，规模以上营收总量位居全市第一。人力资源服务业全产业链基本形成。在全市率先推进行业数智化转型。支持并加快推进行业“出海”，获评首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连续 4 年组织企业在进博会设立联合展区。成功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试点。积极打造“梅园论剑”“大咖谈创新”“千帆出海”等品牌活动，推动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人力资源产业园协同发展。

3.社会保险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覆盖度，“十四五”时期，新增城乡居保参保人数 2495 人。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修订静安区征地养老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在市北高新园区成功设立园区企业年金，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工作机制，确保社保基金更加安全。

4.劳动关系总体稳定和谐。强化源头治理、多元调解，“劳动仲裁、监察一口受理”“劳动纠纷+就业帮扶”等机制全面推广，劳动关系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欠薪治理工作成效显著，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规范化工作管理体系。“十四五”时期，劳动监察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及时有效管控辖区内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街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责任以及辖区内

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达 152 家。

5.公共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全面推进“静邻就业”“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共建成 28 个服务站点，线上线下就业公共服务更加精准可及。数字人社建设稳步推进，智慧仲裁“捷静办”等数字化应用场景落地。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就业和社会保障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达 100%。

（二）发展形势

“十五五”时期，本区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环境将面临更加复杂形势，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

从机遇条件看。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人社工作，为高质量推动本区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静安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区位品质优势、引领开放优势、国际化人才优势、治理现代化优势、综合成本优势，卓越的现代化国际城区建设深入推进，为高质量推动本区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创造良好条件。

从面临挑战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突破，新技术新赛道蓄势待发，静安自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传统优势领域持续承压，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区域整体联动存在不足，老龄化、少子化程度加深，公共服务供给优质化、均衡化还有差距，都将对就业和人力资源高质量发展带来复杂深刻影响。就业和人力资源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些掣节难题亟待突破，就业总量压力

长期存在，就业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职业技能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匹配性有待提高，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人力资源发展综合环境有待提升。

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市委、区委对“十五五”发展形势的基本判断上，保持战略定力。积极识变应变求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不断增强抓实工作的敏锐性、整体性、有效性，奋力开创本区就业和人力资源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十五五”时期静安区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胸怀“两个大局”，坚持“四个放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更好锻长板、扬优势、优布局、强功能，全力以赴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不断完善区域人力资源发展生态，提技能、强产业、促和谐、优服务，为静安在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中坚定走好第一方阵作出更大建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党

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一以贯之当好“施工队长”。

坚持人民至上。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顺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盼，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用优质的供给服务人民，尽最大的努力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定把发展放在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大局中思考谋划，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加快培育新动能，久久为功推动转型发展，推动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本区就业和人力资源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难题和掣节问题，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有效性，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底线思维。提升风险预见能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增强安全韧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三）主要目标

——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成效。大就业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更加精准，就业公共服务持续优化，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显现，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就业形势保

持总体稳定。

——**人力资源发展生态持续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质效提升，突出急需紧缺导向，技能人才队伍持续壮大，职业技能与人力资源开发、就业促进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适配性不断增强，“十五五”期间，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数智化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提升**。劳动关系全链条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十五五”期间，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65%，仲裁年度结案率达到 93%，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按期结案率保持在 100%。

——**公共服务效能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企业年金、失业保险、城乡居民保险、工伤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服务水平稳步提高。“人工智能+人社”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优质服务品牌持续涌现，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十五五”期间，人工智能在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领域创新应用场景超过 8 个。

（四）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属性	“十五五”目标值
就业	1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万人	约束性	1.2 (五年累计)
	2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万人	约束性	3.4 (五年累

					计)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	%	约束性	90 (每年达到)
人力资源 发展	4	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数	万人	预期性	1.5 (五年累计)
劳动 关系	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约束性	65 (每年达到)
	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年度结案率	%	预期性	93 (每年达到)
	7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按期结案率	%	约束性	100 (每年达到)
公共 服务	8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	个	预期性	8 (五年累计)

三、“十五五”时期静安区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 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发挥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区级促进就业政策，促进财政、金融、产业、投资、教育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发力，推动产业优化、消费升级与就业增长良性循环。推动稳岗扩容提质。围绕（3+3）+（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重点领

域重点行业岗位挖潜扩容，在时尚消费、专业服务、数据智能、文化创意、生命健康等领域，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依托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区建设，发挥人工智能在创造新岗位、赋能传统岗位方面的积极作用，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2.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坚持把高校毕业等青年群体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市场化、政策性岗位供给，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强化择业观念引导，打好“招聘+指导+实训+见习”组合拳，有效提升就业能力。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开展“人人乐业”专项行动，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东西部劳务协作、农民工稳岗留工等机制，加强特色劳务品牌培育，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

3. 优化创业支持环境。着力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支持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模式。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加强精准化分型分类创业扶持。持续深化“静创·业安”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创业培训精品课程开发，提供专业化创业指导、创业见习等“全链条”服务。紧密结合“两轴一带三片区”空间布局，高质量建设重点创业孵化载体，推进各类创业孵化资源集成，促进区域多元业态创业协同发展，推动 OPC 等创业创新主体培育，营造全生态创业氛围。

4. 提升就业服务能级。推动“15 分钟就业服务圈”“静邻就

业”站点提质增效，进一步发挥站点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综合功能，探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业化社会组织嵌入站点服务。推进符合静安发展的零工市场建设。高频次开展“乐业上海优+”系列招聘活动，针对重点群体、重点领域组织“专而精”“小而美”专项招聘。做好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公共服务。紧密跟踪外部环境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做好就业影响评估，开展就业形势监测，完善定期研究分析报告制度，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

（二）深化职业技能培训

1.强化技能人才引育。聚焦静安重点产业发展和急需紧缺技能人才需求，建立健全区级重点支持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加大保障力度。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匠心助推发展”计划，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化评价机构协同合作，强化高技能人才供需对接，推进人工智能训练师、区块链应用操作员、全媒体运营师、美容师（皮肤管理师）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长期照护师等行业技能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持续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推进“双元制”新型学徒、定向培训、“订单班”培养，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专项政策。

2.丰富技能培训体系。发挥企业培养技能人才主体作用，充分利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企业职工培训，推进企业评价备案工作，高标准建设上海产训融合技能发展中心数据智能分中心。发挥职业院校培养技能人才基础作用，做深做实

新型技师学院，持续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融通“岗课赛证”。发挥市场作用鼓励社会化培训技能人才，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上岗类、准入类等与促进就业紧密相关的技能培训，大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健全培训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建设全区职业技能培训品牌矩阵。

3. 发挥赛事引领效应。积极承接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溢出效应，建立覆盖广泛、层层递进的技能竞赛选手选拔机制，组建专业指导团队，实施科学精细的训练方案。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和民生保障需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举办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扩大项目和竞赛参与覆盖范围，以赛促训、以训促学、以学增能，推动人才获证，不断营造比学赶超的技能氛围。

（三）加强人力资源发展支撑

1. 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数智化转型。依托静安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优势，加快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开展“智汇静安”产业集聚行动，实施人力资源企业“育强攀高”计划，打造人力资源数智产业集聚空间，建设人力资源数据要素创新平台，实施“静安 HR+AI 智能体”攻坚行动，深化区块链技术融合应用工程，打造人力资源开放创新实验室，实施人力资源人才培养计划，促进“AI+HR+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将静安区建设成为“制度创新、技术先进、场景丰富、应用高效、生态完善、行业引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发展示范区，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水平。

2. 深化跨区域人力资源协作。深化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优化功能布局，健全产业园区协同创新网络，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园区合作，促进产业资源要素对接，开展促进就业创业、招才引智等多元合作。激发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作用，建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海赋能平台，助力更多人力资源企业布局海外市场，持续打造国际人力资源合作交流品牌活动，构建全球化交流与合作网络，加强优质高效人力资源服务供给，加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

3.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深化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大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发展支持力度，持续做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畅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渠道，完善事业单位考核机制，着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四）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1. 强化源头治理。强化政府、工会、企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三方职能优势，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协调机制，加强对平台用工企业的督促指导，加强新就业形态用工劳动关系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强化劳动关系优质企业宣传推广。完善与街镇、部门的工作联动机

制，强化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治理，加强重大劳动关系矛盾监测预警，避免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

2. 推进欠薪治理常治长效。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聚焦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组织实施集中监察及专项检查，查处纠正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提升欠薪案件办理质量，健全欠薪监测预警和联动处置机制，持续提升欠薪线索办理质效，健全欠薪群体性突发事件联合处置机制，对欠薪风险较高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依职责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依规做好欠薪保障金垫付工作。

3.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置效能。持续提升仲裁专业化水平，细化办理流程审批机制、规范速裁程序应用机制，对涉及农民工欠薪、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争议案件设置绿色通道，缩短办案时限，提高案件处理质效。加快数字化转型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与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五）打造高品质服务

1. 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服务。继续扩大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推广园区人才企业年金模式。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推进超龄人员和实习生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新一轮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提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面向征地养老人员、异地退休、农婚知青等重点群体的社会保障服务。确保社保资金安全。

2.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人社”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人社政策和服务，深挖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领域需求，拓展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积极打造政策申领、经办服务、决策分析、风控监管、综合管理等多层次应用场景。积极参与行业大模型开发和训练试点任务。推进数据治理和公共数据上链，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动态管理，全面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3. 加强服务品牌建设。深化营商环境对标改革，建立惠企利民政策制定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加快政策服务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提升政策服务整体性、清晰性、便利性。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通过常态化业务培训、技能练兵比武等方式，提升基层公共服务队伍职业化水平。

四、“十五五”时期静安区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重大事项

（一）实施“静邻”就业专项行动

全面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紧贴市场需求，搭建区级层面线上服务平台，整合“静邻”就业服务站、零工驿站等资源，以社区、楼宇园区、商圈等为载体，构建“需求精准对接、服务全程跟进、成效动态评估”的就业服务体系。聚焦社区民生服务需求，加强困难群体和新就业形态群体就业潜能挖掘，提供“家门口”灵活就业岗位。

（二）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出海赋能中心

打造以政策导航、技能赋能、生态协同为主要功能的“人力

资源服务出海赋能中心”，强化“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建立“跨境政策动态指南”，加强海外人力资源服务准入规则、用工合规标准及税收政策等政策指引。聚焦跨境招聘、跨文化管理、全球人才配置等核心能力，编制静安人力资源出海服务典型案例集；依托产业人才学院，联动龙头企业、行业机构开展“出海人才特训营”，举办“出海策略交流会”，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出海技能。整合人力资源机构以及涉外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资源，组建“出海服务生态伙伴联盟”，壮大出海协同服务力量；扩大海外联络站覆盖，强化海外本地化服务共同支撑与市场拓展。

（三）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强化人力资源服务区域发展作用，大力推动“人力资源+就业创业”“人力资源+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新兴产业”“人力资源+楼宇园区”系列行动。实施“人力资源+就业创业”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促进就业创业、引才聚才等行动。实施“人力资源+重点产业”行动，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重点产业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施“人力资源+新兴产业”行动，推动开展符合新兴产业企业需求特点的招聘大模型、智能面试、虚拟现实培训等新产品。实施“人力资源+楼宇园区”，推动在楼宇园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络站，举办 HR 大讲堂等，助力提升楼宇园区人才集聚服务能力。

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发挥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

小组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规划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路线图，促进规划与政策衔接。

（二）保障资金投入。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拓展资金要素多元支持，在保障基本民生支出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向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大事项倾斜。健全资金绩效评估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三）营造良好氛围。完善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制度体系，推进法治建设。健全规划和政策解读机制，面向不同群体精准开展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四）开展监测评估。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强化监测评估应用，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和改进工作。